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1号公布 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繁荣电影创作生产，维护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的制片者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外电影交流，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是指依法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电影制片者（以下简称中方）与境外电影制片者（以下简称外方）在中国境内外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电影片。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的故事片、美术片、科教片、纪录片、专题片等电影片（含胶片电影、数字电影、电视电影等）。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包括下列形式：

（一）联合摄制，即由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含资金、劳务或实物）、共同摄制、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担风险的摄制形式；

（二）协作摄制，即外方出资，在中国境内拍摄，中方有偿提供设备、器材、场地、劳务等予以协助的摄制形式；

（三）委托摄制，即外方委托中方在中国境内代为摄制的摄制形式。

第六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中国宪法、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尊重中国各民族的风俗、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

（三）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

（四）有利于中国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安定；

（五）有利于中外电影交流；

（六）不得损害第三国的利益。

第七条　国家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实行许可制度。

境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不得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片。未经批准，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独立摄制电影片。

第八条　申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方制片单位原则上需参与出品过两部或者以上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国产电影；

（二）中外合作双方均不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而被禁止摄制电影的处罚期内。

第九条　申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中方制片单位的摄制立项申请；

（二）中方制片单位参与出品的国产电影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两部或者以上）；

（三）电影文学剧本（规范汉字）一式三份；

（四）外方的资信证明和合拍影片情况；

（五）中外双方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主要内容应明确：合作各方投资比例、中外主创人员比例、是否参加国内外电影节（展）等；

（六）主创人员简介。

第十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立项申报审批程序：

（一）中方制片单位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期限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

（三）决定受理的，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立项的决定。电影剧本须经专家评审的，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其评审时间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符合联合摄制条件的，发给一次性《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符合协作摄制、委托摄制条件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中外双方应根据批准立项的内容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三条　联合摄制中需聘用境外主创人员的，应当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且外方主要演员比例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联合摄制的电影片，应当制作普通话语言版本，其字幕须使用规范汉字。根据影片发行的需要，允许以普通话版本为标准，制作相应国家、地区、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版本。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摄制完成的电影片，经当地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电影制片单位和持有《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申请立项并摄制完成的电影片，直接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十六条　联合摄制的电影片，经审查合格，取得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外发行公映。

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的电影片，经审查合格的，可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七条　中外双方如需更改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应当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联合摄制的电影片，需参加中外电影节（展）的，应按照举办、参加中外电影节（展）的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外方应通过中方在中国内地聘用电影创作及劳务人员，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与应聘者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电影制片者在境内合作摄制电影。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广电总局《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19号）同时废止。